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背景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馮先生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專注於品牌和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高爾夫球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乘用車銷售的權益現僅透過本集團進行。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從中國境外進口乘用車的賣家採購乘用車向無法從我們的門店購買特定車型乘用車的潛在客戶提供幫助。我們無法向客戶銷售特定車型的乘用車，因為需求緊俏而導致我們的門店無存貨及中國汽車製造商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供應該等車型的乘用車而客戶不願等到車輛到貨。此舉旨在幫助確保潛在客戶不會購買其他品牌。為了方便此種採購，我們的多家經營附屬公司作為合約的交易對手方，而若干潛在客戶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轉介的乘用車採購量分別為463輛、925輛及118輛。該轉介實務不屬於我們的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無掌握有關交易金額的財務資料。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銷售進口乘用車業務，因為該等進口乘用車的賣方直接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因而可能出現因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採購的乘用車的性能或功能所產生的索賠或損失的情況，而若干該等索賠或損失未必完全在投保範圍內。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當事方）對合約負有最終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為我們（作為代理及代表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對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所作彌償保證。由於供應水平恢復正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自2012年4月起停止這種做法，且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今後亦將不會進行類似做法（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關連方不會將公司資源用於與我們的業務毫無關連或相衝突的業務。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一般原則（包括範圍及定價）；(ii)內部授權實體及流程以及(iii)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 有關不競爭事項的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禁止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詳情，以及僱員在面臨可能違反不競爭政策的承諾時可依循的程序；及
-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簽訂不競爭協議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馮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為準繩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參加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具體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季度基準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遵守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馮先生的未償還餘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應收馮先生的未償還餘額將於〔●〕前以現金方式結清。董事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所載的擔保或抵押及下一段所述的抵押外：(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ii)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前解除，並將由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由本集團物業及資產（如適用）作出的抵押所取代。

此外，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為馮先生的和諧實業集團的一部份。作為和諧實業集團的融資活動的一部份，和諧實業集團曾利用我們的四家經營附屬公司（即宛德寶、華德寶、安德寶及河南和德寶（「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以進行其與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澳信託」）訂立的一項債務融資計劃。於2011年9月，和諧實業集團、馮先生及中德寶與華澳信託訂立一項債務融資計劃，根據該計劃，華澳信託通過向買家發行信託基金單位集資人民幣1.8億元。銷售信託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已通過由華澳信託購買已抵押附屬公司收入流的享有權轉交予和諧實業集團。作為擔保，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信託。此外，我們的經營附屬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中德寶和遠達雷克薩斯擔任馮先生於債務融資安排下的債務的擔保人。馮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已獲得華澳信託同意解除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以及由中德寶和遠達雷克薩斯提供的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馮先生及Eagle Seeker（「契諾人」）已各自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存有關聯。

契諾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將首先向我們介紹，並向我們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釐定意見；
- 僅當介紹人接獲我們發出的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後，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我們未能於接獲介紹通知起計25個營業日內向介紹人提供書面通知構成放棄新商機）。如介紹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介紹人將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推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 如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根據任何新商機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賣方應首先給予我們權利以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且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接獲我們對該商機的書面拒絕通知後可繼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除非出售事項的條款不遜於我們獲提供者則另當別論；及
- 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任何新商機所獲得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惟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其是（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

於不競爭期間內，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不時向我們提供其所擁有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協議的範圍內，允許被授權人或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大財務或企業資料，以便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10天之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該確認。

此項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未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權；及
-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以較低者為準）不到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

契諾人已確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或須不時披露有關受限制業務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我們的年報及／或中報當中披露我們作出擬拒絕該等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必要為限作出有關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及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與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原則保持一致。

###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安排

於2013年5月26日，我們就使用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公司辦事處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馬女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一年。該租賃協議下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80,000元。由於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租賃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